

证券代码：300656

证券简称：民德电子

公告编号：2020-042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业绩承诺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民德电子”）于2018年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现金方式向深圳市泰博迅睿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博迅睿公司”）原股东高枫、龚良昀购买其分别持有的泰博迅睿公司54%、46%的股权，交易总额为13,900万元。2018年6月5日，本次交易的股权过户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全部办理完毕，公司持有泰博迅睿公司100%股权。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约定

1、业绩承诺期的业绩补偿

根据《关于以现金购买深圳市泰博迅睿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之协议》、《关于深圳市泰博迅睿技术有限公司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泰博迅睿公司原股东高枫和龚良昀承诺泰博迅睿公司在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实现的净利润应不低于1,700万元、2,200万元和2,600万元，上述净利润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础（累计计算），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确定。

业绩承诺期内的任何一年，如泰博迅睿公司截至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承诺净利润数，则原股东高枫和龚良昀应以连带责任方式承担补偿责任。原股东高枫和龚良昀应当在当年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2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向本公司补偿，已经补偿的部分不得重复计算（以下简称“补偿金额1”）。

补偿金额1=截至当年承诺累计净利润-截至当年累计净利润实现数。

2、业绩承诺期外的业绩补偿

原股东高枫和龚良昀另行承诺，若截至2027年12月31日，泰博迅睿公司累计年度净利润未达到13,275万元，则应当在2027年审计报告出具后的20个工作日内以连带责任方式向本公司支付现金以补偿泰博迅睿公司累计年度净利润与13,275万元之间的差额（以下简称“补偿金额2”）。

补偿金额2=13,275万元-截至2027年末累计年度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现金补偿金额（如有）。

3、资产减值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公司将对泰博迅睿公司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出具资产减值测试报告，若泰博迅睿公司期末减值额大于业绩承诺期内的补偿额，原股东高枫和龚良昀应在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20个工作日内将已补偿金额与减值额的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补偿给民德电子。如资产减值现金补偿额计算结果为负数，则无需补偿。

现金补偿金额=期末泰博迅睿减值额-补偿金额1。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泰博迅睿技术有限公司2019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L10142号）以及泰博迅睿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L10397号），2018-2019年泰博迅睿公司累计盈利预测及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为：

项目	2018年-2019年度累计净利润
承诺2018-2019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不低于3,900万元
2018年-2019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848.59万元
业绩承诺实现率（%）	98.68%

泰博迅睿公司2018年业绩承诺已达成，业绩承诺为1,700万元，实际完成业绩为2,675.75万元。2018年和2019年累计业绩承诺未达成，累计业绩承诺为3,900万元，实际完成累计业绩为3,848.59万元，差额51.41万元由高枫、龚良昀按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对公司予以业绩补偿，业绩补偿款在本年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的2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向公司补偿。详细信息可参考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

四、业绩补偿履行情况

截止2020年6月24日，公司收到了高枫、龚良昀上述业绩承诺现金补偿款合计51.41万元。至此，补偿义务人高枫、龚良昀遵照协议约定对2018、2019年度泰博迅睿公司累计业绩承诺的现金补偿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